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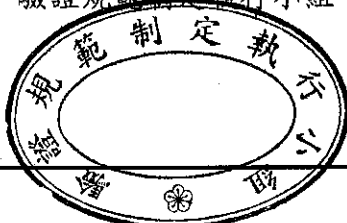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

制訂日期：99年09月28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發行章：

核准	審核	提案
林主任委員能中 	邢召集人文灝 	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文件修訂履歷表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 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1.0	新發行		99.09.28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 1.0

1. 適用範圍

本驗證規範所規定之管理系統要求項目，適用於從事回收處理再生紡織品相關製程的組織，包含從事交易或生產相關回收紡織品（成品或半成品）之組織。該等組織其最終成品的生產製程若有委託外包（部分或全部），則該委託外包組織亦適用本驗證規範。

2. 用語釋義

2.1 再生紡織品 (Recycled textiles)：將再生原材料經由回收處理及加工製程後再生產製的紡織品。本規範適用於所有經由追溯回收系統驗證的再生紡織品。

2.2 成品：完成製造加工但是未經售出或分配給終端消費者的產品。

半成品：需要進一步加工以獲得成品的產品。

內部廢料：對原材料進行回收處理或對半成品進一步處理的過程中產生的廢料。

消費前廢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下腳料，飄散回收的棉絮等)可重新投入生產製程中。消費前廢料主要用於製造業，通常不被認作傳統意義上的廢料再生利用。

消費後廢料：材料經消費者使用後所產生的廢料，即非經由生產某商品而衍生的廢料。

再生原材料：為產製再生紡織品，以回收目的所使用的消費前廢料或消費後廢料／舊的材料。

3. 等級標準

3.1 一般要求

取得再生紡織品驗證登錄之組織，應接受不定期的追蹤稽核，以查驗是否持續符合本規範之要求，且再生紡織品之品質需符合CNS國家標準。

3.2 本規範等級與分類

再生紡織品應根據所使用之再生原材料的數量比例予以分級，任何等級之再生紡織品其廢料含量均不得少於50%。

4. 驗證方法(摘要)

4.1 追溯準則，有關產品運輸和證書使用的準則以及特別說明

4.1.1 於本規範下所驗證的材料（包含受驗證組織之間運輸的材料），於運輸過程中應避免遭受替換、污染或混用。應提供裝運發票或運輸單據(如提單等)，以作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99年09月28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 1.0

為追溯依據。

(1)裝運發票或運輸單據應載明以下事項：

- ①被驗證組織的名稱、地址、發貨人及收貨人；及
- ②被裝運產品的品名與數量。

(2)接受本規範驗證的文件應採用驗證機構所規定的格式，包括本規範聲明文件、單據等在內的所有文件，且其內容應載明：

- ①被驗證組織的名稱與地址；及
- ②聲明本規範的組織簽章。

4.2 有關購入產品控制的準則

4.2.1 於接收本規範驗證之產品（包括再生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後，組織應進行樣本檢查並應保存紀錄：

- ①包裝或容器所隨附的單據；
- ②符合本規範第 4.1 節中所要求的具體內容；
- ③該產品或有本規範聲明的原材料之總體狀況、品質及數量。

備考：紀錄中應明確記載檢驗的結果，若對該檢驗結果與是否符合上述規則產生質疑時，應等到已證明符合上述規則後，始得對該產品進行加工處理。

4.2.2 該再生產品的生產廠家或收集者應由再生原材料(或半成品、成品)供貨商取得一張書面聲明書並進行查驗。

4.2.3 取得下列符合證明的再生原材料得以作為驗證體系的投入材料：

- ①通過我國和日本的國家回收標準；
- ②通過“ECOMARK”驗證；
- ③取得 SCS (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s)回收證書；
- ④源自 GRS 規範驗證的再生原材料。

備考：其他標準和驗證程序只有在進行獨立的資格研究並經評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加入本認可清單。

4.2.4 在加工階段所再生的再生原材料或進一步處理半成品過程所產生的內部廢料，應予以嚴格單獨處理和存放，並保存記錄（如廢料數量）。

再生製程中重新被再使用的內部廢料得視為消費前廢料，此部份適用於組織或外包所產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99 年 09 月 28 日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 1.0

生的內部廢料；另外於再生製程中重新使用外包所產生的內部廢料應予秤重並記錄之。

4.2.5 應要求再生產品(半成品和成品)的供應商對所購入產品提出有效的交易證明文件並進行確認，並於收到產品後檢查包裝或包裝容器的完整性，且應根據標籤與聲明文件記載的訊息，對產品的來源與性質進行審核；若對產品來源有所疑義，應於澄清該疑義後始得對該產品進行後續處理或包裝。

4.2.6 為能追溯所提供驗證材料(再生原材料)的數量，組織應對所提供的驗證材料(再生原材料)進行監控與追蹤；若該材料(再生原材料)的數量與再生材料的聲明書或交易證明文件上記載的數量有所偏差，則組織應與發貨人完成核驗後始得進行登記。

4.2.7 組織應保存原文件至少兩年，以證明購入產品的驗證狀況，包括隨附產品的單據及各證明文件的副本。

4.3 與管理相關的準則

4.3.1 組織應配合稽核員之查驗，並提供相關資料：

- ①對所有交付給某特定單位的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與使用情況進行追蹤；
- ②對所有離開某特定單位的產品的來源、性質、數量與目的地進行追蹤；
- ③對所有內部廢料的來源、性質、數量與目的地進行追蹤；以及
- ④對準備投入製程之驗證材料的來源、性質、數量與添加劑，用於製造的物質與成份進行檢查；包括對源自驗證和非驗證來源的材料之比率計算，對消費前廢料和消費後廢料的比率，以及採購的數量和在組織本身的資源數量比率的計算。

4.3.2 組織應對所收到與交付的所有產品來源、數量、性質及目的地(包括相關買家的名稱、地址及交貨日期)予以記錄並存檔。

4.3.3 組織應保存在裝運時所簽發的驗證聲明文件，或該等驗證申報的副本(生產廠家應有聲明文件及交易證明文件)。

4.3.4 組織應能進行總量平衡計算(詳準則第 4.5 節)，並保存記錄。

4.4 與品質控制相關的準則

4.4.1 組織應規劃與製作驗證文件系統，藉以對整個過程進行說明，包括風險評估和流程圖。

4.4.2 組織應建立並執行確保產品品質的系統，通過該系統得以在處理和製造之前、期間及之後對所有再生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追溯與識別。在儲存與加工過程中可能會發生諸如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99 年 09 月 28 日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 1.0

遭受外來物污染或與外來材料混合的風險，若發生此種情況，應對這些風險加以識別與記錄，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所採措施應保存記錄。

4.4.3 對運送售出驗證產品的運輸工具必須衛生清潔，以免與不符本規範的產品混合或污染；使用專用運輸工具時，組織(發貨人)應對裝載車輛進行隨機檢查，檢查報告應根據需要能隨時提供查驗。

4.4.4 再生原材料及產品(半成品)的規格應有說明文件並保存記錄。

4.4.5 任何組織外的儲存場所應視為組織設施的一部分加以管理，並適用本規範之相關要求。

4.5 總量平衡計算方式，計算驗證材料和非驗證材料之間的數量比率相關的準則

4.5.1 為成為驗證體系的一部分，所生產的材料(體積或重量)必須經驗證認可或由驗證的原料供應商提供，並且 100% 不含任何污染物質。驗證材料的總年度數量是透過總量平衡計算方式計算出來的。

$$\frac{A}{B} \times C = D$$

①A：聲明驗證再生原材料的年度投入量(單位：公噸或立方公尺)

②B：年度投入原材料量(單位：公噸或立方公尺)總合，包括在生產過程中所有可能使用的材料

③C：生產的最終成品的年度數量總合

④D：可申報驗證的最終成品的年度數量

(1)在A與B中，水的含量被考慮是一個常量因素，可以聲明驗證產品發貨量，即一年內聲明時驗證產品的全年總發貨量小於或等於用上述公式計算出來可申報驗證的最終產品的總量。不得做出任何不實申報或做出在該年度所交付的申報驗證材料的總量可能會高於可申報驗證的最終產品總量(D)的任何申報，並且必須對驗證申報的數量保存記錄。

(2)在年度審計時，應對數據進行檢查，該等數據應與合約相一致。大於 5% 的偏差將視為與合約不一致，並且可能導致不符合本驗證規範。廢料百分比應包含在總量平衡計算之中。組織應說明在整個申報驗證表中消費前廢料與消費後廢料的比例。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99 年 09 月 28 日

再生紡織品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System of Recycled Textiles

文件編號 : FTTS-FA-139

版次 : 1.0

4.6 環境標準，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準則

4.6.1 組織應有一份環境管理手冊，並應符合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ISO 14001:2004(CNS 14001) 與組織所在地環保法規或行政命令的相關要求。

4.7 社會責任，與工廠管理有關的準則

4.7.1 組織應有一份管理手冊，且符合勞動基準法與組織所在地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行政命令的相關要求。

5.相對應標準

荷蘭 GRS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01 版本 (2008 年 11 月)

6.附則

本驗證規範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修訂時亦同。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99 年 09 月 28 日